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荣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4〕0009号

中山市荣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XTJNB53）：

报来的《中山市荣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荣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50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12-442000-04-01-29054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月桂西路 18 号首层之二，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0.419"，北纬 22° 41' 53.086"）。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日用玻璃制品、技术玻璃制品，预计投产后年产玻璃制品 5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清洗废水 216 吨/年、冷却废水 216 吨/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加工冷却用水，剩余 72.8 吨/年和网版清洗废水 13.5 吨/年、丝印台/丝印机清洗废水 5.4 吨/年一起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丝印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密闭+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 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钢化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总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置门窗、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油墨及其包装物、废网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墨和机油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废弃PE薄膜、玻璃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池沉渣和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点进行硬底化处理，且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进行截留，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792吨/年。（每年按工作300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